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19-040 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与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19-043 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75,000 元;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75,000 元;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74,657.53 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或 3.85%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或 3.85%	不适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3.60%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 1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1 日,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证本金安全,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二)合同 2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到期日:2020 年 02 月 15 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中信银行南通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但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9-019)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624.8371	0
合计		23,000	23,000	624.837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 12 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许兴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091,6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60,380,071 股的 2.7236%,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许兴德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72,9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809%,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许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91,657	2.7236%	IPO 前取得,3,324,1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67,5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兴德	1,029,189	0.5533%	2018/9/4 ~ 2019/3/2	30.2170-43.8463	2019 年 3 月 5 日

注:此处减持比例按照上述减持结束时的总股本 186,012,645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兴德	不超过 1,772,914 股	不超过 0.68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772,914 股	2020/2/10 ~ 2020/8/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永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0073	收购中叶中药包 75%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2,602,752.00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银行账户:2003020329200300073;
募集资金用途:收购中叶中药包 75%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9,230,000.00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

告》(苏亚鉴[2020]2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同日,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33,732,752.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收入 41,452.06 元亦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3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6,424,208 份,占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及持有人认购的份额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及持有人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确认函、承诺函、协议书等文件签署。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考核等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及份额进行调整。第二期、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在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出具之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份转让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定期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6,424,20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委员过半数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会议选举石磊先生、魏振隆先生、刘丹阳先生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石磊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6,424,20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份转让或股权质押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员工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制度;
- 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 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为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外汇、税务等相关手续;
-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核心员

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6,424,20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告〉的议案》

为规范环旭电子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24,20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可转债代码:110053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9.74	352.24	27.68	
营业利润	156.79	144.17	8.75	
利润总额	156.15	142.67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9	130.65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94	129.90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04	1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2.43%	上升 0.2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50.58	19,258.23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7.92	1,226.2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权益	1,128.15	1,026.47	9.91	
普通股股本	115.45	115.4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	8.89	9.90	
不良贷款率(%)	1.38	1.39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32.79	203.84	上升 28.95 个百分点	

注:1、公司于 2019 年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2、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4、非经常性